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丙股書記官王顯杰  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15  
傳 真：06-2972609

受文者：本署贓物庫(108年保管字第 1666 號編號 13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0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丙 110 執沒 1845 字第11090544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112  
9  
8-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1845 號受刑人薛信文 商標  
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	2800 元	應受發還人不明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08年保管字第 1666 號編號 13)

# 檢察長葉淑文